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田旺林	12	12	0	0
岳丽华	12	12	0	0
张 翼	12	12	0	0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定期报告审议情况

2013 年，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二十次、二十四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我们作为董事会成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决议对外担保额度 6 亿元，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15 亿元。2013 年，公司向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为：

1、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贷款 10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贷款 13000 万元，合计 2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三维实际贷款 20500 万元。

2、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向上海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续贷 20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贷款 17000 万元，合计 3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三维实际贷款 31000 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表决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向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1 名非关联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交第三十九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甲醇，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提高货款回收率和资金利用率。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

(2)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公司 10.87%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1 名非关联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公司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是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以及山西省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能够促进企业长期利益和经营业绩的有机结合，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效性的制度保障，有助于维护员工长远利益，有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201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55%股权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1 名非关联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交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转让本溪北营 1.3455%股权，能够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更好的发展主业，转让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4、201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1 名非关联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交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助于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减小投资风险，能够促进公司焦

化产业优化升级，延长煤—焦—化产业链，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四）董事、高管聘任审议情况

2013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瑞平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刘元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对相关人员提名、任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了解刘元祥、郭毅民、杨世红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上述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增补刘元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第四十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解聘史瑞平总经理职务、张晋财务总监职务、杨世红副总经理职务、张文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聘任刘元祥担任公司总经理、郭毅民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杨世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其它

1、2013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2013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34,789.8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募集资金442,363,188.0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大幅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素质高，工作作风严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2013 年度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密切关注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业务水平。

2014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重点关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高管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旺林

岳丽华

张翼

2014 年 3 月 28 日